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〔2024〕33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“沁水县晟利工贸有限公司年储配煤 50 万吨项目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 通知

沁水县晟利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沁水县晟利工贸有限公司年储配煤 50 万吨项目主
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
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〉
的通知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 号）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 2024
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》（晋市环
函〔2024〕46 号）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，

现核定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定，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：
颗粒物 0.96t/a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制度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）